

#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布

#### 中期業績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結算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3	538,825	648,490
銷售成本		(332,588)	(423,830)
毛利		<u>206,237</u>	<u>224,660</u>
其他收益	4	2,180	3,042
重組及重新推出費用	5	(3,935)	(12,823)
銷售及分銷費用		(77,383)	(89,492)
行政費用		(130,546)	(139,568)
其他營業費用		(5,133)	(4,48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溢利	6	146,889	—
營業溢利／(虧損)	7	138,309	(18,661)
財務費用	8	(941)	(272)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準備		(5,378)	(7,322)
		<u>131,990</u>	<u>(26,255)</u>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3,779	4,145
聯營公司		(632)	—
		<u>3,147</u>	<u>4,14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5,137	(22,110)
稅項	9	(12,722)	(13,487)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2,415	(35,597)
少數股東權益		—	585
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淨額		<u>122,415</u>	<u>(35,012)</u>
股息		—	—
每股盈利／(虧損)(仙)	10		
— 基本		29.17	(8.34)
— 攤薄		28.89	不適用

## 賬項附註

### 1.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是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此，於簡明綜合損益結算表、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及相關附註中呈列之比較數字並非同期間之比較數字。

###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惟採用下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全新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後，本集團已變更若干會計政策，據此，若干比較數字亦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現期間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告申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折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	終止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員工福利

採用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申報」後，本公司已使用現行中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及比較數字代替先前呈列之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

現行及過往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格式已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作出修訂。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終止業務」後，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載列額外披露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就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及披露事宜作出規定，惟該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出版業務 未經審核		商業印刷 (已終止業務) 未經審核		公司及其他 未經審核		抵銷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407,965	393,953	101,177	247,536	29,683	7,001	-	-	538,825	648,490
分類間銷售額	5,048	5,670	2,422	1,661	3,158	1,368	(10,628)	(8,699)	-	-
合計	413,013	399,623	103,599	249,197	32,841	8,369	(10,628)	(8,699)	538,825	648,490
分類業績	1,627	(35,133)	5,356	40,180	(13,808)	(13,927)	-	-	(6,825)	(8,880)
利息及股息收入									2,180	3,042
重組及重新推出費用									(3,935)	(12,82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溢利									146,889	-
營業溢利／(虧損)									138,309	(18,661)
財務費用									(941)	(272)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準備									(5,378)	(7,322)
									131,990	(26,255)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3,779	2,663	-	-	-	1,482	-	-	3,779	4,145
聯營公司	-	-	-	-	(632)	-	-	-	(63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5,137	(22,110)
稅項									(12,722)	(13,487)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2,415	(35,597)
少數股東權益									-	585
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淨額									122,415	(35,012)

## 按地區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香港 未經審核		北美洲 未經審核		澳洲及紐西蘭 未經審核		歐洲 未經審核		抵銷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u>300,258</u>	<u>311,531</u>	<u>181,359</u>	<u>254,810</u>	<u>17,699</u>	<u>20,730</u>	<u>39,509</u>	<u>61,419</u>	<u>-</u>	<u>-</u>	<u>538,825</u>	<u>648,490</u>
分類業績	<u>(5,069)</u>	<u>(7,741)</u>	<u>(3,881)</u>	<u>(2,990)</u>	<u>(874)</u>	<u>(195)</u>	<u>2,999</u>	<u>2,046</u>	<u>-</u>	<u>-</u>	<u>(6,825)</u>	<u>(8,880)</u>

## 4.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135	2,997
股息收入	<u>45</u>	<u>45</u>
	<u>2,180</u>	<u>3,042</u>

## 5. 重組及重新推出費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進行連串重組行動引致合共港幣3,935,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823,000元)之費用，其中包括因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出售印刷業務一事支付予行政人員之補償款項，以及重新推出英文虎報之費用，該報章已定位為以大中華地區為主之金融報章。

## 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溢利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其商業印刷業務，該項協議已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總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出售完成日期)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九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303,831	305,468
負債總額	(65,326)	(76,059)
	<u>238,505</u>	<u>229,409</u>

已終止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出售完成日期)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其他收益、費用及其日常業務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四月十九日期間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六個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01,177	247,536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	2,422	1,661
	<u>103,599</u>	<u>249,197</u>
銷售成本	(64,442)	(144,552)
毛利	39,157	104,645
其他收益	138	5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456)	(24,510)
行政費用	(13,198)	(29,651)
其他營業費用	(254)	(214)
集團內部公司費用	(5,663)	(9,83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溢利	146,889	—
	<u>156,613</u>	<u>40,975</u>
營業溢利	156,613	40,975
財務費用	(132)	(272)
	<u>156,481</u>	<u>40,703</u>
除稅前溢利	156,481	40,703
稅項	(496)	(4,540)
	<u>155,985</u>	<u>36,163</u>
除稅後溢利	155,985	36,163

應佔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四月十九日期間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六個月 港幣千元
營業活動	36,858	15,765
投資活動	(17,399)	(46,600)
融資活動	(10,250)	11,000
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u>9,209</u>	<u>(19,835)</u>

#### 7. 營業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		
下列各項：		
計入收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u>2,322</u>	<u>111</u>
扣除費用		
折舊	18,167	19,264
商譽攤銷	875	40
營業租約：		
土地房產	3,159	3,106
其他設備	132	198
員工成本	<u>215,190</u>	<u>256,366</u>

#### 8.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費用	<u>941</u>	<u>272</u>

####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撥備。海外地方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個別司法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載於綜合損益結算表內之稅項數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519	5,257
香港遞延稅項	(10)	(564)
海外稅項	9,147	8,507
海外遞延稅項	—	(19)
	<u>9,656</u>	<u>13,181</u>
分佔下列公司之稅項：		
共同控制企業	<u>3,066</u>	<u>306</u>
	<u>12,722</u>	<u>13,487</u>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報告期間本集團股東應佔之純利港幣122,415,000元(二零零一年：虧損港幣35,012,000元)及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419,619,246股(二零零一年：419,619,246股)計算。

##### (b) 經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經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報告期間本集團股東應佔之純利港幣122,415,000元及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加上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被視為將無償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4,118,335股合共423,737,581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攤薄每股虧損。

### 本集團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綜合營業額達港幣538,8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一期間」)則為港幣648,500,000元，而營業虧損則由港幣18,700,000元大幅收窄至港幣8,600,000元(不計及出售商業印刷業務之溢利)。本集團因出售其商業印刷業務而錄得特殊收益港幣146,900,000元。報告期間股東應佔之溢利為港幣122,400,000元。

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出售其商業印刷業務所致。

#### 出版業務

報告期間之出版業務收入(包括新成立雜誌部門之貢獻)達港幣413,000,000元，於前一期間則為港幣399,600,000元。雖然本地經濟尚無復甦跡象，惟透過推出新刊物及改良現有產品，本集團仍能夠紓緩經濟低迷對廣告收入造成之影響。

於報告期間，出版業務錄得營業溢利港幣1,600,000元，於前一期間則錄得營業虧損港幣35,100,000元。業績顯著改善之原因為本集團採取持續削減成本之措施，令邊際毛利有所改善。

### 商業印刷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其商業印刷業務，該項協議已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完成。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期間之商業印刷業務收入為港幣103,600,000元，而營業溢利則為港幣5,400,000元。

###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

於報告期間分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為港幣3,100,000元。儘管來自加拿大報章業務之貢獻雖有所增長，但被本集團一項投資之非經常性撥備以及多倫多Colony Hotel所產生之虧損抵銷。

### 中期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實物分派股息之方式將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份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

除上述實物分派股息外，董事局議決不會進一步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前一期間：無）。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已更名為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所採用僅供識別之中文公司名稱為「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 前景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股東每持有1股本公司股份可獲派1股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STM」）股份之比例，以實物方式將所持有之全部STM股份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後，本公司主要資產包括於香港、國內及加拿大之投資物業。本公司主要業務仍然為物業投資。

新任主席及董事晉身董事局後，管理層將採取極具前瞻性之審慎措施合併其現行業務。管理層將繼續把握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所湧現之投資機會。董事局相信，憑藉新管理層於國內，特別是於上海之豐富管理及投資經驗，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將可獲得最大利益。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採取審慎方法管理其流動資金及融資業務，並制定指引管理本集團之債務組合、籌資目標以及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銀行借款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借款之年利率約為3.15%。

按照銀行借款港幣21,2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500,000元）及股東資金港幣872,2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5,000,000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24（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8）。



現金及銀行結存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74,200,000元大幅增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500,500,000元，其中包括於上述兩個日期期間抵押予銀行之銀行存款。未償還銀行借款共為港幣21,200,000元，以港幣30,00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所承擔有關匯率變動之風險很低。大部份採購是以港元及美元支付。

##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589名僱員（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2,842名），其中1,107名受僱於香港、129名於國內，另外353名於海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僱員人數大幅減少，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完成出售若干印刷業務所致，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刊發之通函。

除極具競爭力且會定期更新之酬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更向其員工提供各種額外福利，如供款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免費醫療保險及膳食津貼等。

##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按每份港幣1.00元之代價，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期間維持有效。購股權不得於授予日期起三個月內行使。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局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惟不會低於緊接建議批授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倘任何僱員在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其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連同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超過根據該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額之25%，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僱員。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內當時有效之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行使購股權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期間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0.845元之認購價（本公司分派實物股息完成後，則按每股港幣0.344元之經調整認購價），認購2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期內，上述承授人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上述承授人均以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0.18元之代價接納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提呈之全面收購建議，放棄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買賣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贖回任何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回顧期間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 公司管治

###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認為除於下文標題「非執行董事」中所述者外，本公司在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沒有特定之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條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執行主席外須有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可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自上次獲選連任後在位最久之董事告退，但退任董事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基於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數，每名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局服務約三年，直至須在董事局輪值告退為止。董事局認為此項安排與最佳應用守則之宗旨相符。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召開會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審核委員會負責權衡內部及外部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並評估由公司設立之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方便董事局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及保障其財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就該委員會於期內之活動編製報告並呈交董事局，在報告中，彼等須重點說明一切重大事項。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范尚德先生(主席)、姚剛先生及唐玉麟博士，而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聯交所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姚原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